

中国青少年宫协会

中国宫协〔2023〕7号

关于做好中国青少年宫协会 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青少年宫协会，各会员单位：

按照民政部社团管理相关法规和《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拟于2023年底在北京召开。为做好大会筹备前期工作，根据协会章程和《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推选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将大会代表推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代表名额及分配原则

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20名。其中，协会秘书处和特邀代表10名，会员单位代表310名。

会员代表名额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为单位，原则上根据各地会员单位的数量按照比例进行分配。按照工作继承性原则，上一届理事一般为会员代表，占用当地会员代表名额。对履行理事单位职责和义务不积极、没有按时缴纳会费或因其他原因

不能届时参会的理事，不再列为推荐代表，空出的代表名额在当地会员中另行推选（具体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2）。

会员代表的推选，既要体现全国青少年宫系统的先进性，又要兼顾不同主管单位、不同发展水平地区和民族地区会员单位的不同特点，具有较强的广泛性。其中，区县级（含）以下会员单位的代表，原则上不低于30%。

二、代表的条件

代表人选需具备《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推选办法》（见附件1）规定的条件。

代表推选的排除条件：代表所在单位一年内受到过上级通报批评的，因违纪违法被给予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以及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，有拉票贿选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，没有履职能力或有其它不适宜作为代表人选情形的，不得推荐提名为代表人选。

三、代表推选程序和时间

为充分调动广大会员单位参与协会工作的积极性，本次大会的代表产生程序按照会员单位自荐、各地相关部门推荐、秘书处大会筹备组审核等阶段进行。具体产生程序和时间要求如下。

1. 会员自荐

各会员单位接到本通知后，立即填写《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自荐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于2023年

9月25日前提交指定邮箱，秘书处大会筹备组进行汇总。

2. 各地推选

秘书处大会筹备组根据会员单位自荐情况，提出各地代表人选建议名单，商共青团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相关部门或青少年宫协会征求意见。各地根据代表分配名额，经过充分酝酿协商，确定正式推荐代表名单。请各地于2023年9月25日前将《推荐代表名单表》（样式见附件4）发到指定邮箱。

3. 资格审查

秘书处大会筹备组对各地推荐代表人选名单进行审核后，提交大会主席团审查。经过大会主席团通过的代表，获得正式资格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。召开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，是全国青少年宫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会议。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做好代表自荐与推选工作。

2. 积极参与。大会代表的自荐与推选过程，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尊重会员单位意愿，体现推选人的意志。既要充分发动会员单位积极参加推荐与自荐，又要体现青少年宫系统的先进性和广泛性。各理事和常务理事单位，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积极参加代表自荐，同时做好会员代表推荐工作。

3. 按时完成。大会代表的推选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相

关单位要做好部署安排，按时完成推选工作。

联系人：王燕莉、李婷

电 话：010-67018100、18618368788

010-67013716、18610286984

电子邮箱：zggxhyb@126.com

- 附件：1. 会员代表推选办法
2. 代表名额分配方案
3. 会员代表自荐表
4. 会员代表推荐表



附件 1

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推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，根据《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会员代表是指从协会会员单位和相关单位中推选产生、代表会员单位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单位和相关单位负责人。

第三条 会员代表推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第四条 会员代表应具有以下条件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积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
2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；
3. 拥护协会章程，履行会员义务，在全国青少年宫系统或当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；
4. 有较强的议事能力，能够按时出席大会，行使代表权利，履行代表义务；
5. 会员代表应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第五条 根据协会会员单位总数和民政部相关规定，确定

本次大会会员代表人数。

第六条 会员代表名额根据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会员单位的数量，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分配。

第七条 按照工作继承性原则，上一届理事一般为会员代表，占用当地会员代表名额。对履行理事单位职责和义务不积极、没有按时缴纳会费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届时参会的理事，不再列为推荐代表，空出的代表名额在当地会员中另行推选。

第八条 会员代表推选工作由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大会筹备组）负责组织，指导各地开展代表推选工作。

第九条 推选工作要尊重会员单位意愿，努力做到充分沟通、充分酝酿、客观公正、严谨细致，争取推选的代表既能体现全国青少年宫系统的先进性，又能兼顾不同主管单位、不同发展水平地区和民族地区会员单位的不同特点，具有较强的广泛性。

第十条 大会筹备组在综合各地推选代表的基础上，提出会员代表推选总名单，提交大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享有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会员代表享有以下权利：

1. 有推选权、被推选权和表决权；
2. 审议会员代表大会各项议案、报告或其他议题；
3. 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推选和罢免；
4. 提出对协会工作的建议和意见；

5. 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(二) 会员代表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 遵守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；
2. 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履行会员代表职权；
3. 遵守大会纪律，维护大会团结；
4. 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9 月 16 日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六届五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由大会筹备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

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名额分配方案

省 份	代表名额	省 份	代表名额
北京市	25	湖北省	10
天津市	6	湖南省	9
河北省	9	广东省	23
山西省	9	广西壮族自治区	8
内蒙古自治区	17	海南省	3
辽宁省	13	重庆市	6
吉林省	7	四川省	17
黑龙江省	7	贵州省	5
上海市	10	云南省	6
江苏省	14	西藏自治区	2
浙江省	22	陕西省	9
安徽省	12	甘肃省	5
福建省	13	青海省	4
江西省	9	宁夏回族自治区	2
山东省	16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	5
河南省	7	总合计	310

附件 3

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自荐表

单位名称						
单位地址				邮政编码		
主管单位						
是否希望担任协会职务（选择打√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单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务理事单位		
代表人 选 信 息	姓名		性别		（照片 1 寸）	
	籍贯		民族			
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
	毕业院校			职称		
	现任职务					
	区号和 电话			手机号 和微信号		
盖章签字	单位盖章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
注：请将此表加盖单位公章，将扫描或拍照件和表格电子版，同时发送到协会秘书处邮箱。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。电话：010-67018100，邮箱：zggxhyb@126.com。

附件 4

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推荐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推荐类型	负责人姓名	手机号和微信号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推荐 单位 意见	推荐单位盖章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
说明：“推荐类型”是指该单位在新一届理事会选举中，被推荐为“理事单位候选”或“常务理事单位候选”，可简称为“理事”、“常务理事”。表格行不够时可以自行增加。填写完成后请将此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，将扫描或拍照件和表格电子版，同时发送到协会秘书处邮箱。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。电话：010-67018100，邮箱：zggxhyb@126.com。